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佩宸
電話：02-87711515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janicew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36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轄內游泳池教練證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體育局109年6月11日北市體產字第1090124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1款針對體育團體定義為：「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，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。」；同法第3條第4款針對運動教練定義為：「指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，經體育團體檢定、授證，從事運動指導、訓練之人員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法規，目前本署針對游泳運動教練資格證照規範如下：
 - (一)以本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所核發之游泳教練證。



(二)該體育團體之組織章程中需列有游泳教練檢定、證照核發等任務者。

(三)證照應具有效期限，並於受地方政府查核時尚未逾期，倘業者聘請之教練未持有符合上開規定證照者，則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業者，並設緩衝期限5年進行改善，以避免有剝奪其工作權之情事。

四、本署刻正辦理修法作業，將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二點之

(三)修正為「體育團體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、運動設施組

